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王建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 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 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 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3 第361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 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上開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4 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 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，核與大審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66號王建利聲請案